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医保联发〔2020〕2号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局、各区分局、各县（市、区）卫健局、经开区
社保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市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医保办发
〔2020〕58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印发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医
保联发〔2020〕29号）精神，经研究，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
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现将《温州市定点医疗机

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温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 检查实施方案

近期，安徽省太和县多家定点医疗机构被查出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问题，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引起了国家卫健委、医保局高度重视。为加强全市基金力度，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8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分工

成立温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具体负责全市各地“回头看”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县(市)局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回头看”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医保部门：负责拟定“回头看”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大数据分析筛查诱导住院与虚假住院的可疑结算数据，负责对可疑线索开展现场核查、病历审查、走访调查、突击检查，做好全程跟踪并汇总上报“回头看”情况，负责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医保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实施处理、处罚。

卫健部门：共同负责拟定“回头看”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督促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积极配合做好“回头看”工作，共同负责对可疑线索开展现场核查、病历审查、走访调查、突击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医疗机构、违规医务人员进行处理。

二、治理内容

(一) 诱导住院。利用“包吃包住、免费体检、车接车送、减免费用”或通过“有偿推荐”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人住院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二) 虚假住院。采取挂床住院、冒名顶替等方式，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医疗服务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三、治理时间

专项治理“回头看”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治理对象为统筹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2020 年 1 月以来的欺诈骗保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往前追溯。

四、检查重点对象

重点检查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和群众有投诉举报的医疗机构。通过医保智能审核、智能监控系统，全面筛查辖区内 2020 年度住院频次较高，入院时间、出院时间较为集中，住院费用金额接近的可疑结算数据，重点筛查贫困人员、低保低边人员、老年病轻症患者住院结算情况。对平时有群众投诉举报的医疗机构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工作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结束，为期 40 天。总体分为动员部署、梳理排查、整治处理、规范总结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参加全省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视频会议，学习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讲话精神。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各地向市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梳理筛查阶段(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市各地开展筛查，根据日常监管、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情况梳理重点，确保不留死角，锁定可疑结算数据、可疑人员和违规单位，各地筛查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上报办公室。在此阶段，各地要积极开展医疗保险反欺诈宣传，鼓励动员全民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欺诈骗保问题。

第三阶段:排查处理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各地抽调骨干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核查、病历审查、走访调查、突击检查、集中排查。市医保与卫健部门组织人员对全市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抽查督导。市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负责对跨辖区重大案件的协调，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第四阶段:规范总结阶段(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1 日)。各地医保与卫健部门及时汇总上报“回头看”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回头看”中好经验、好法，完善部门联动和有效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监管责任。县（市、区）医保与卫健部门是本次专项治理“回头看”的牵头单位，要主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细化治理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人。要聚焦重点，建立台账，倒排时间，严查重罚，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二) 发动群众举报。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动员全民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欺诈骗保问题。落实举报奖励措施，依法依规重奖快奖，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基金监管工作的协同监管氛围。专项治理“回头看”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要发现一例，公开曝光一例，强化震慑作用。

(三) 加大惩戒力度。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暂停一批、取消一批、处罚一批违法违规违约的定点医疗机构。对查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医保基金，并处骗取金额 2-5 倍的罚款；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要依职权分别移送纪检监察、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经查实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于每周五 15:00 之前将本周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详见附件) 以书面形式同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如遇重大情况随时报告。2021年1月22日前，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分别向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上报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总结报告。

联系人：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竺小方

电 话：0577-88880730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王国强

电 话：0577-88580298

-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一)
2.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二)
3.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三)
4.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四)

附件 1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一）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地市	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数									总计
		三级			二级			一级（含及以下）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宾栏	1	2	3	4 (=2+3)	5	6	7 (=5+6)	8	9	10 (=8+9)	11 (=4+7+10)
0	温州市										
1	统筹区 ...										
2	统筹区 ...										
3	统筹区 ...										
4	统筹区 ...										
5	统筹区 ...										
6	统筹区 ...										

附件 2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二)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地市	排查医疗机构数									
		三级			二级			一级(含及以下)			总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宾栏	1	12	13	14 (=12+13)	15	16	17 (=15+16)	18	19	20 (=18+19)	21 (=14+17+20)
0	温州市										
1	统筹区 ...										
2	统筹区 ...										
3	统筹区 ...										
4	统筹区 ...										
5	统筹区 ...										
6	统筹区 ...										

附件 3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三)

(2020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地市	违规性质 (家)		初步涉嫌金额 (元)			查处情况 (家)							多部门开展情况 (部门名称)
		诱导 住院	虚构医疗 服务	诱导 住院	虚构医疗 服务	合计	移交司法 机关	移送纪 委监委	取消 协议	暂停 协议	追回金额 (元)	行政罚款 (元)	其他 (列明)	
宾栏	1	22	23	24	25	26 (=24+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0	温州市													
1	统筹区 ...													
2	统筹区 ...													
3	统筹区 ...													
4	统筹区 ...													
5	统筹区 ...													
6	统筹区 ...													

附件 4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统计表（四）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地市	公开曝光（家）									总计
		三级			二级			一级（含及以下）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公立	民营	合计	
宾栏	1	35	36	37（=35+36）	38	39	40（=38+39）	41	42	43（=41+42）	44（=37+40+43）
0	温州市										
1	统筹区 ...										
2	统筹区 ...										
3	统筹区 ...										
4	统筹区 ...										
5	统筹区 ...										
6	统筹区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